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团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我院学生组织(学生社团)考核的通知

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、团学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团学工作建设，推动学生组织（学生社团）的健康有序发展，保障校园文化活动规范展开。依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组织（学生社团）考核办法》（信工团字〔2019〕23号）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信息〔2020〕7号）两份文件要求，现将本学期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一览表

时间	考核对象	负责组织
7月15日前	团学组织	院学生会、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
	分院学生会	
7月15日前	院队 (院大学生艺术团)	院大学生艺术团
7月15日前	协会 (院学生科学技术联合会)	院学生科学技术联合会
7月15日前	兴趣社团	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

二、考核流程

1. 前期审核。由负责组织将具体考核方式、考核问卷、考核评分表、评委名单等考核相关内容在考核前3-5天汇总发送到qingma@hziee.edu.cn，由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交院团委审核；

2. 正式考核。具体考核方法由对应负责组织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，在考核一览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；

3. 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于考核结束后，由负责组织发送至qingma@hziee.edu.cn汇总；

4. 考核公布。考核结果将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初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；

5. 评优评先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根据结果汇总学生干部评优、加分并公示。

三、学生干部考核

1. 组织负责人。依据团学组织考核结果，考核成绩排名前30%的负责人为优秀，负责人原则上为执行主席、执行会长，有特殊原因的，由指导老师在主席团、会长团成员内推荐负责人。

2. 其他成员考核。由负责组织根据考核办法确认考核方式，考核结果指导老师确认，电子稿于2023年7月15日12:00前发送至邮箱:qingma@hziee.edu.cn。

3. 优秀比例。考核优秀人数以每个学生组织（学生社团）人数的30%为标准，可在本组织内调剂，考核优秀人数为核算非整数的，以四舍五入核算最终人数。

四、考核说明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组织（学生社团）考核办法》（信工团字〔2019〕23号）进行考核。原文件中不适应现学院机构调整的部分由院团委解释。

本次考核在团学组织、二级学院学生会的“工作总结”部分增加“活动宣传”的内容。各团学组织向“Hziee湖畔青年”

提供推文文稿（含视频）并且发布的，加2分；由院青年新媒体中心采编相关活动进行推文制作（含视频）的，可以加1分，对院学生会、微记者团、信工之声广播电视台、全媒体中心、院青年新媒体中心等媒体类团学组织不适用，其加分取所有团学组织中位数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俞霖楠（教师）：0571-58619875

施钧耀（学生）：13606748054

邮箱：qingma@hziee.edu.cn

附件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2—2023学年
第二学期(组织名称)学生干部考核汇总表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

附件

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2—2023
学年第二学期(组织名称)学生干部考核汇总表**

部门	职务	姓名	班级号	学号	考核结果

注：各组织负责人将所在组织考核材料结果于2023年7月15日12：00前打包发送
至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院邮箱qingma@hzjee.edu.cn